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6-2017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六次報告

I. 會議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本年 12 月 16 日舉行第七次會議。

II. 有關擬備屯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算事宜

2. 財委會同意按現行做法，容許申請團體於提交總結報告時列出新增的開支項目，以及在秘書處審閱為恰當後以活動的收入支付相關費用，而秘書處將藉舉辦簡介會等宣傳教育，逐步改善現時地區團體申領發還撥款時資料與申請表格不符的問題。

III.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3. 財委會通過撥款 141,495 元予合共 4 項撥款申請。

IV.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7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4. 財委會通過撥款 7,532,820 元予 13 項撥款申請，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會呈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此外，財委會同意公開邀請聘用弱能人士的團體就「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提供報價。

V. 修訂《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

5. 財委會同意文件所載就撥款準則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版本會於下年初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便申請者參閱。

VI. 2015-2016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6. 財委會並不反對運用本財政年度的撥款重新補發款項予是次個案的團體，但關注若未清付的款項屬大額款項，將影響該財政年度的撥款，故議決就上述關注徵詢總署的意見。

VII.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的財政狀況

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8,019,730 元，資助 1 121 項社區參與活動。

VIII.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8. 財委會備悉是次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的個案。

IX. 區議員擺放橫額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9. 財委會就現行於房屋署管轄範圍懸掛橫額的安排提出意見，並議決請出席的房屋署代表向其總部反映委員意見及盡快向財委會作出跟進報告。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檔號: HAD TM DC/13/30/FAPC/2